

广东危废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20175238001

委托方（甲方）： 广东环协产废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三
联系方式： 15915923638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莞路88号

受托方（乙方）： 广东环协处废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四
联系方式： 1591592363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27-29号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受托人进行代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及其容器。

二、委托期限：1年，自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标准：1522元/吨

四、处置费的支付方式：委托人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先行支付处置费。对分批支付处置费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时间通知受托人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并支付处置费，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处置费后7天时间内对委托人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的，受托人在收到处置费后，按委托人的通知，受托人在一周内完成处置。

五、先行支付的处置费与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致的，应以过磅的废物数量为准，支付处置费。危险废物的数量即为危险废物的重量，包括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重量。

六、委托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委托人应如实告知受托人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对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受托人之前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如实告知给受托人后的风险由受托人承担。但委托人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在处置过程中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系的填报手续。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